数计院字〔2019〕22号

数计学院关于举办2019年度

本科教学新秀奖评选的通知

各单位：

依照学校《关于举办2019年度本科教学新秀奖评选的通知》（教务〔2019〕81号 ）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学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水平，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根据《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新秀奖评选办法(试行)》（详见附件1）文件精神，经研究，数计学院决定开展2019年度本科教学新秀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

学院成立教学竞赛评选工作小组，由院领导、各专业主任、教务科及受聘专家组成，负责学院教学新秀奖评选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

**二、参赛对象及条件**

**1.**学院在职在岗专任教师，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2.切实履行教师教学岗位职责，严格执行学校教学制度，积极参加教研室开展的各项活动，潜心教学，关爱学生。

**3.**1979年10月1日以后出生的所有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

4.近三年内已获得省、校级教学教学竞赛奖一、二等奖的教师一般不再参赛。

**三、竞赛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注重教学基本功和实际应用能力；坚持注重教书育人；坚持程序严谨、规范。

1. **竞赛程序**

竞赛由学院负责组织。

1. **第一阶段：参赛报名（截止至10月29日）**

1.本人报名。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名单见附件2），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报名，填写《数计学院本科教学新秀奖选手推荐表》（见附件4）纸质1份和电子版，报教务科。

2.学院选拔。学院教学竞赛评选工作小组对报名参赛的教师进行资格审核，并在学院范围内组织竞赛选拔，择优推荐1-2名优胜者参加学校决赛。

1. **第二阶段：院级教学竞赛及教学观摩研讨（10月30日至11月17日）**

1.院级竞赛按《数计学院2019年度本科教学新秀奖评选实施方案》（见附件4）执行，开展教学观摩，竞赛结束后开展教学研讨。

2.赛前，参赛教师填写竞赛课程教学大纲（见附件4-3）、教学设计（见附件4-4）、课堂教学讲稿PPT等材料,报送教务科。

1. **第三阶段：院级示范教学及辅导提升（11月18日至11月30日）**

1、开展往届获奖教师与本届参赛教师的经验交流会；

2、开展提升本届参赛教师教学水平的辅导活动；

3、开展本届参赛教师的公开课活动。

**五、表彰奖励。**根据每位参加院级竞赛教师得分，从高到低评选产生一等奖、二等奖。获奖教师名单在院内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表彰。由学院授予“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本科教学新秀奖”一、二等奖、优秀奖荣誉称号并颁发奖金。

**奖项设定如下**：

一等奖：2人，每人奖励1000元；

二等奖：4人，每人奖励500元；

优秀奖：若干人,每人奖励200元。

**六、经费支持**

本次竞赛活动设立专项经费，保证教学竞赛活动的正常开展。竞赛经费由学院从四项教学经费中支付。

各专业、公共数学教学部务必把教学竞赛活动作为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学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积极组织、深入研讨。

附件：1.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新秀奖评选办法(试行)

2.数计学院参赛名单汇总表

3.数计学院本科教学新秀奖选手推荐表

　 4.数计学院2019年度本科教学新秀奖评选实施方案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2019年10月22日

抄送：教务处、财务处

|  |
| --- |
|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2019年10月22日印发 |